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依据《南阳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|
|  | 处罚依据 |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使用的零部件，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裁量等级 | 从轻 | 一般 | 从重 |
| 违法情形 | 具有《通则》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。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处罚情形。 | 具有《通则》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。 |
| 裁量基准 |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使用的零部件，处3万元以上11.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使用的零部件，处11.1万元以上21.9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使用的零部件，处21.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备注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依据《南阳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|
|  | 处罚依据 |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裁量等级 | 从轻 | 一般 | 从重 |
| 违法情形 | 具有《通则》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。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处罚情形。 | 具有《通则》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。 |
| 裁量基准 | 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1万元以上3.7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3.7万元以上7.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7.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备注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依据《南阳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|
|  | 处罚依据 |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，受委托单位转委托或者变相转委托电梯安装、改造、修理业务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裁量等级 | 从轻 | 一般 | 从重 |
| 违法情形 | 具有《通则》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。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处罚情形。 | 具有《通则》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。 |
| 裁量基准 |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1万元以上3.7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3.7万元以上7.3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7.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备注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依据《南阳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第一款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|
|  | 处罚依据 |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止使用电梯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裁量等级 | 从轻 | 一般 | 从重 |
| 违法情形 | 具有《通则》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。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处罚情形。 | 具有《通则》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。 |
| 裁量基准 | 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止使用电梯，处1万元以上3.7万元以下罚款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止使用电梯，处3.7万元以上7.3万元以下罚款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止使用电梯，处7.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备注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依据《南阳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实施的行政处罚 |
|  | 处罚依据 |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 |
| 裁量等级 | 从轻 | 一般 | 从重 |
| 违法情形 | 具有《通则》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。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处罚情形。 | 具有《通则》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。 |
| 裁量基准 | 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0.1万元以上0.23万元以下罚款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0.23万元以上0.36万元以下罚款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0.36万元以上0.5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备注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依据《南阳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实施的行政处罚 |
|  | 处罚依据 |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，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：（一）违反第一项规定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； |
| 裁量等级 | 从轻 | 一般 | 从重 |
| 违法情形 | 具有《通则》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。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处罚情形。 | 具有《通则》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。 |
| 裁量基准 | 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以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的罚款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以9500元以上1.5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以1.5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备注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依据《南阳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实施的行政处罚 |
|  | 处罚依据 |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，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：（三）违反第五项、第六项规定的，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 |
| 裁量等级 | 从轻 | 一般 | 从重 |
| 违法情形 | 具有《通则》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。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处罚情形。 | 具有《通则》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。 |
| 裁量基准 | 处以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。 | 处以7400元以上1.46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处以1.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备注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依据《南阳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四款实施的行政处罚 |
|  | 处罚依据 | 第三十七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，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：（四）违反第七项规定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裁量等级 | 从轻 | 一般 | 从重 |
| 违法情形 | 具有《通则》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。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处罚情形。 | 具有《通则》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。 |
| 裁量基准 | 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1万元以上1.6万元以下罚款。  | 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1.6万元以上2.4万元以下罚款。 | 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2.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备注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依据《南阳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|
|  | 处罚依据 |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未按照规定时限到达现场实施救援的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裁量等级 | 从轻 | 一般 | 从重 |
| 违法情形 | 具有《通则》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。 | 不具有从轻、从重处罚情形。 | 具有《通则》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。 |
| 裁量基准 | 处1万元以上3.7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处3.7万元以上7.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处7.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备注 |  |

注：通则指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